

附式三之一 (請求人自行以電腦製作)

○○年度公(認)字第○○○○號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免填)

公(認)證求書

標的金額(價額) 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(標的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一、請求人姓名(法人或其他團體者, 其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)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聯絡電話

二、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授權書種類文號、代理權限、聯絡電話

三、已為允許或同意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, 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證明、允許、同意或在場事由、聯絡電話

四、請求事項(記明請求公證或認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、認證文書名稱、請求閱覽、抄錄或交付正本、繕本等及其理由)

五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, 其意旨

六、證明文件

七、交付公證書(認證書): 本 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 求 人

(簽名蓋章)

(請求人為法人或團體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

(簽名蓋章)

蓋印信處)

代 理 人

(簽名蓋章)

範例：

年度 字第 號（收件流水號，請求人免填）
公證請求書 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新台幣 元（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）

一、請求人

請求人即承租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台北市 身分證 A123456789 公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○○巷○○號 電話：
23456789。

二、代理人

代理人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台北市 身分證 A123456789 公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○○巷○○號 授權書○○字第
○○號 代辦買賣契約公證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但書之特別授權 電話：23456789。

三、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

通譯 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 台北市 身分證 A123456789 公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○○巷○○號 請求人痞啞不識
字 電話：23456789。

四、請求事項

請求人○○○所有座落台北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建地○○平方米持分四分之一及其上建物即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第○層房屋所
有權全部，願出賣與請求人○○○，雙方請求訂立買賣公證契約。

五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

本件買賣標的物移轉登記為買受人並交付完畢後，買受人如有價金未按時交付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六、證明文件

一、出賣人代理人提出買賣標的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共二件、授權書一件。

二、買受人提出戶口名簿一件、贈與契約書一件。

七、交付公證書（認證書）

交付公證書正本兩份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代理人

（簽名蓋章）